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娱乐

公告编号 2016-146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正式协议。合作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协议，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战略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座魔山”）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签订了《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和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市场，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实现社会利益、客户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达成互利共赢的目的。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星座魔山

证券简称：837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73992174N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都晓

注册资本：2,2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26-B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星座魔山是一家从创意、剧本、导演、制作、发行、营销到经纪的全产业链经营者。自成立以来凭借其深度的内容、完善的制作、出色的销售，先后获得亚洲电视彩虹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金鹰奖、地方卫视首播奖和收视贡献奖等奖项。星座魔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

乙方：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座魔山”）

（一）战略合作

1、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战略合作的内容、形式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各自领域监管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双方股东的利益。

2、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市场，实现社会利益、客户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意愿及方向的体现，不能取代双方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管理流程。

（二）战略合作方向

双方共同打造数字媒体生态产业，将双方在内容版权、渠道分发、核心技术等各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共同发展。

（三）战略合作范围

1、内容版权合作

（1）对于杭州哲信及其子公司拥有影视改编权的文学、漫画内容，定期向星座魔山及其子公司推荐优秀作品，包括优秀作品项目投资权益供双方选择合作。在同等条件下，星座魔山及其子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2）对于星座魔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优质版权内容，双方可在平等互利前提下共同投资、开发、运营和出品。在同等条件下，杭州哲信及其子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3）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在平等互利前提下，杭州哲信及其子公司可为星座魔山提供游戏、动漫、衍生品等 IP 开发服务，星座魔山及其子公司可为杭州哲信提供影视、动漫等 IP 开发服务。双方将集中优势资源，联合进行版权孵化、开发及运营。

2、渠道分发推广合作

（1）渠道推广：在对等情况下，双方在各自平台优先支持双方产品的联合首发、联合深度营销活动和资源置换。

(2) 大数据共享：双方基于合作领域的用户属性、行为习惯进行用户画像，开展精准营销推广。

3、运营合作

(1) 对等情况下，杭州哲信及其子公司可提供运营资源给星座魔山。

(2) 对等情况下，星座魔山可提供运营资源给杭州哲信及其子公司。

4、新兴领域合作

双方可以在二次元、直播及演艺互动、海外市场拓展、智能终端硬件、UGC 分众传播等领域开展更多合作。

(四) 协调机制

1、双方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旨在就相关战略合作的推进方式和方向作出明确，并就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规划和执行落地。

2、双方各具体业务对接单位，细化协商工作计划并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五) 相关权利责任

1、对于在联合开发的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产品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同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享有相应共同拥有、共同收益等相关权利。对于双方原有的独立知识产权需相互尊重，未经许可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2、双方均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或者邮件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相关作品和技术资料等泄露给与本合作协议无关的人员及单位。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于在联合开发的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同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享有相应共同拥有、共同收益等相关权利。对于双方的独立知识产权需相互尊重，未经许可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两年，有效期结束后，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一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星座魔山是一家从创意、剧本、导演、制作、发行、营销到经纪的全产业链经营者。此次与星座魔山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加强杭州哲信与星座魔山的业务联系，实现双方在项目资源、业务经验、行业资讯交流等方面的深层资源整合与合作，在巩固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公司在泛娱乐文化产业上的布局。本次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业务转型，促进公司实现集“运营推广+大数据分析+IP版权+渠道服务+投资孵化”的互联网生态型泛娱乐文化企业。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正式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战略协议。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内，不存在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3日